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3/13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流動污染源)
麥成達博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審議規例的條文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379/13-14(01)號——因應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79/13-14(02)——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檔號：EP150/A7/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13-14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97/13-14(01)——法律事務部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97/13-14(02)——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立法會 CB(1)297/13-14(03)——立法會秘書處就《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下稱"規例")的審議工作。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以下事項提供回應：規例第 6(5)條應否廢除或修訂，使監督根據規例第 6(4)條發出的

任何公告具有法律效力，並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及

(b) 第6(5)條經修訂後的措辭(如適用)。

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5日再舉行會議，以審議政府當局對規例第6條的修訂建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4日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02 – 00021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11 – 000402	主席 政府當局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下稱"規例")的概覽	
000403 – 0006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標題／弁言</u> 主席詢問，立法會是否在環境局局長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可修訂規例。 政府當局解釋，規例中的弁言只訂明環境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來自《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從第311章第43條的措辭看來，似乎沒有規定環境局局長在訂立規例前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000621 – 004540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u>第1部 —— 導言</u> <u>第1條 —— 生效日期</u> <u>第2條 —— 釋義</u> 主席詢問應否加入"空氣污染物"的定義。 政府當局解釋，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中可找到有關定義。 <u>第2部 —— 受管制車輛的排放規定</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data-bbox="563 232 959 264"><u>第3條 —— 受管制車輛</u></p> <p data-bbox="563 311 1203 510">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修訂，處理涉及在2014年2月1日前首次登記的現有和新的歐盟四期和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問題，以澄清該等類別車輛的退役期是否沒有規限。</p> <p data-bbox="563 557 1203 958">政府當局解釋，規例旨在訂明造成最嚴重污染的車輛必須在指定時間前退役。歐盟四期和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相對較新，其排放表現亦屬合理水平，因此無須急於在規例中強制該等車輛退役。然而，規例沒有阻止當局日後實施新的措施或法例規管在2014年2月1日前首次登記的現有和新的歐盟四期和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並強制該等車輛更換或退役。</p> <p data-bbox="563 1005 1107 1037"><u>第4條 —— 符合排放標準的規定</u></p> <p data-bbox="563 1084 1203 1238">主席詢問，應否把受管制車輛須符合新排放標準才可獲發車輛牌照的日期，改為規例第4(2)條現時指明的退役日期對上一年的12月31日。</p> <p data-bbox="563 1285 1203 1608">政府當局解釋，該條的草擬方式能準確反映立法原意。然而，政府當局會在宣傳中強調有關信息，例如說明在2015年12月31日後，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必須符合當時的排放標準，方可獲發車輛牌照等。此外，政府當局會特別指出在該等日期以後，不會接受任何有關車輛退役的特惠補償申請。</p> <p data-bbox="563 1655 1203 1765">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澄清，規例第4(2)(e)條是指由車輛首次登記當日起計至剛滿15年的確實日期。</p> <p data-bbox="563 1812 1203 1921">潘兆平議員詢問，可否以車輛的行車里數為退役的基準，而非以固定的使用年期或退役期限為基準。</p> <p data-bbox="563 1968 1203 2051">政府當局解釋，在未來15年可能會發展新的技術，污染程度更輕的車輛亦會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之面世。香港應把握時機，採納最新的環保技術。</p> <p>盧偉國議員詢問，新的混合動力車輛是否仍受15年退役期限約束。</p> <p>政府當局解釋，裝置歐盟四期或更新款柴油引擎的新型混合動力車輛仍會排放廢氣。此類車輛如在2014年2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須受規例所訂的15年退役期限約束。</p> <p>易志明議員表示，蔬菜運輸業支持擬議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商業車輛如透過安裝新引擎或合適引擎以減少排放，並符合當時的排放標準，可在15年退役期限後續牌。</p> <p><u>第3部</u></p> <p><u>第5條 —— 排放標準</u></p> <p>易志明議員詢問，加入第5(2)條的主要目的是否為處理平衡進口車輛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旨在確保受管制車輛不會受型號審批規定所限，這些規定是為新登記的車輛而設，目的是確保該等車輛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p> <p>胡志偉議員詢問，如隨後對《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所訂的車輛設計標準作出修訂，會否對受管制車輛造成即時影響(儘管該等車輛的15年退役期限仍未屆滿)。</p> <p>政府當局解釋，受管制車輛可繼續運作，直至15年的退役期限結束為止。在此之後，該等車輛在每次申請車輛牌照時須符合當時的標準。</p> <p>盧偉國議員詢問，規例會如何處理在香港首次登記前已使用數年的進口二手柴油商業車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所有新登記的車輛(不論新車或二手車)均須根據第311J章所訂符合當時的排放標準。</p> <p>盧偉國議員表示，規例的措辭似乎含糊不清，並無說明是否設有機制，容許在規例生效後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如在15年退役期限屆滿時符合當時的排放標準，仍可繼續運作，無須退役。</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規例生效後向相關業界和持份者更清楚解釋規例的涵義。</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規例並無規定車主須在某個日期前註銷受管制車輛。以這種方式草擬規例，旨在規定受管制車輛須在某個日期後符合某些排放標準，方可獲發車輛牌照。</p>	
004541 – 004844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詢問，其他法例是否載有"車輛設計標準"的定義，以及為何不把該定義載入規例第2條。</p> <p>政府當局解釋，就本規例而言，只有第5條提述"車輛設計標準"一詞。把該定義載入第5條的目的是方便閱讀時參考。其他法例可能載有此詞的定義，一般不適用於本規例，除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另有說明。</p>	
004845 – 00574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若車輛在續牌時符合當時的排放標準，可否再運作15年。</p> <p>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3解釋，就本規例而言，如屬在2014年2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即使在15年退役期限未屆滿前實施新的排放標準，該車輛仍可運作。不過，當15年期限屆滿後，該車輛須在每次申請續牌時符合當時的排放標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48 – 010125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64 232 1034 264"><u>第6條 —— 監督授予的豁免</u></p> <p data-bbox="564 311 1190 342">主席詢問，規例是否適用於政府車隊。</p> <p data-bbox="564 389 1201 506">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車輛不在規例的涵蓋範圍內，因為政府車輛並非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登記。</p> <p data-bbox="564 553 1201 880">政府當局亦解釋，在6 303輛政府車輛中，約有1 754輛是柴油車輛。在該等柴油車輛中，僅有大約147輛歐盟二期車輛和455輛歐盟三期車輛，它們分別會在2018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退役。機電工程署負責定期維修保養此類車輛。政府並無歐盟前期車輛，亦會購置符合相關法例規定的新車。</p>	
010126 – 010302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64 927 1201 999">主席詢問，何謂根據規例第6(1)條須授予豁免的"極為特殊的情況"。</p> <p data-bbox="564 1046 1201 1207">政府當局以下述可能發生的情況為例子加以解釋：在不能預見的情況下，新車供應中斷，令車主不能購置符合規例規定的新車。</p> <p data-bbox="564 1254 1201 1326">主席關注規例賦予監督不受約束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授予豁免。</p> <p data-bbox="564 1373 1201 1534">政府當局表示，在豁免某受管制車輛(或某類型受管制車輛)時，規例訂明監督須作出判斷，以決定符合規例是否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p>	
010303 – 010820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64 1583 1201 1700">陳家洛議員詢問，是否設有上訴機制處理針對監督拒絕根據規例授予豁免的上訴。</p> <p data-bbox="564 1747 1201 1863">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人士可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VI部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 data-bbox="564 1910 1201 2027">陳家洛議員詢問，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駐港部隊")的車輛是否不在規例的涵蓋範圍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確認陳議員的理解正確。</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規例生效時知會駐港部隊，並要求駐港部隊遵守規例的規定。</p>	
010821 – 01112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察悉，第6(1)條容許監督豁免某輛或某類型受管制車輛遵守規例。然而，第6(3)條只訂明監督須把其決定通知登記車主。主席詢問，若豁免適用於某類型車輛，如何把監督的決定通知同一類型車輛的所有車主。</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6(4)條，監督如全面豁免某類型車輛，會在憲報刊登公告通知車主。</p> <p>規例第6(5)條訂明，根據第6(4)條訂立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主席對此不表贊同。</p> <p>政府當局解釋，如在不能預見和不尋常的情況下，車主未能合理地或切實地遵守規例，而在豁免生效前，整個類型車輛的車主會即時面對違反規例的後果。若須經冗長的法例審議程序，才可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車主便可能面對不必要的困難。有關安排亦可能對公眾造成不便。</p> <p>政府當局補充，《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亦訂有類似條文。</p> <p>主席表示，豁免整個類型車輛的安排會帶來重大影響，有必要透過立法程序處理。她表示，根據第6(4)條發出的公告要成為附屬法例，必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監督授予的豁免仍可在刊登公告當日即時生效。</p> <p>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不修訂第6(5)條，她會提出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22 – 011330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詢問，根據第6條授予的豁免屬於一次性或屬有時限(例如一年)。陳議員亦詢問，可否因古董車巡遊中所用的車輛未能符合當時的排放標準而授予豁免。</p> <p>政府當局解釋，監督根據規例第6(1)條授予豁免時，可根據第6(2)條施加條件。</p> <p>上訴委員會可就該等條件作出裁決。</p>	
011331 – 01180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李卓人議員詢問，除環境相關的法例外，在其他法規中是否載有類似條文；有關法例所載的情況是否與現行建議所述的情況一致。</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第6條的草擬方式與《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第6(5)及(6)條相類似。部分法例的法定條文清楚訂明，某些實務守則、指引和其他文書並非附屬法例。</p> <p>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能夠描述在某些似乎合理的情況下，為何根據第611章訂立的豁免公告未必是附屬法例，但當局並未就現行規例提供具說服力的理據。</p> <p>易志明議員以過往海嘯干擾整條汽車生產線為例子，認為賦予監督豁免遵守規例的權力，屬合理之舉。</p> <p>另一方面，易志明議員亦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監督仍可令豁免公告即時生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是否有空間可修訂規例第6(5)條。</p>	
011805 – 01261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指出，在規例第6(1)條的中文文本中，"特殊"一詞可能給人一種印象，以為該豁免會授予擁有特殊地位或權力的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就以下事項提供回應：規例第6(5)條應否廢除或修訂，使監督根據規例第6(4)條發出的任何公告具有法律效力，並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及</p> <p>(b) 第6(5)條經修訂後的措辭(如適用)。</p> <p>主席察悉，委員普遍認為應適當修訂第6條，以清楚訂明根據第6(4)條訂立的豁免公告應提交立法會審議。</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2618 – 0128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4部</u></p> <p><u>第7條 —— 保留</u></p> <p><u>附表</u></p> <p><u>註釋</u></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規例條文的審議工作。</p> <p>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4日